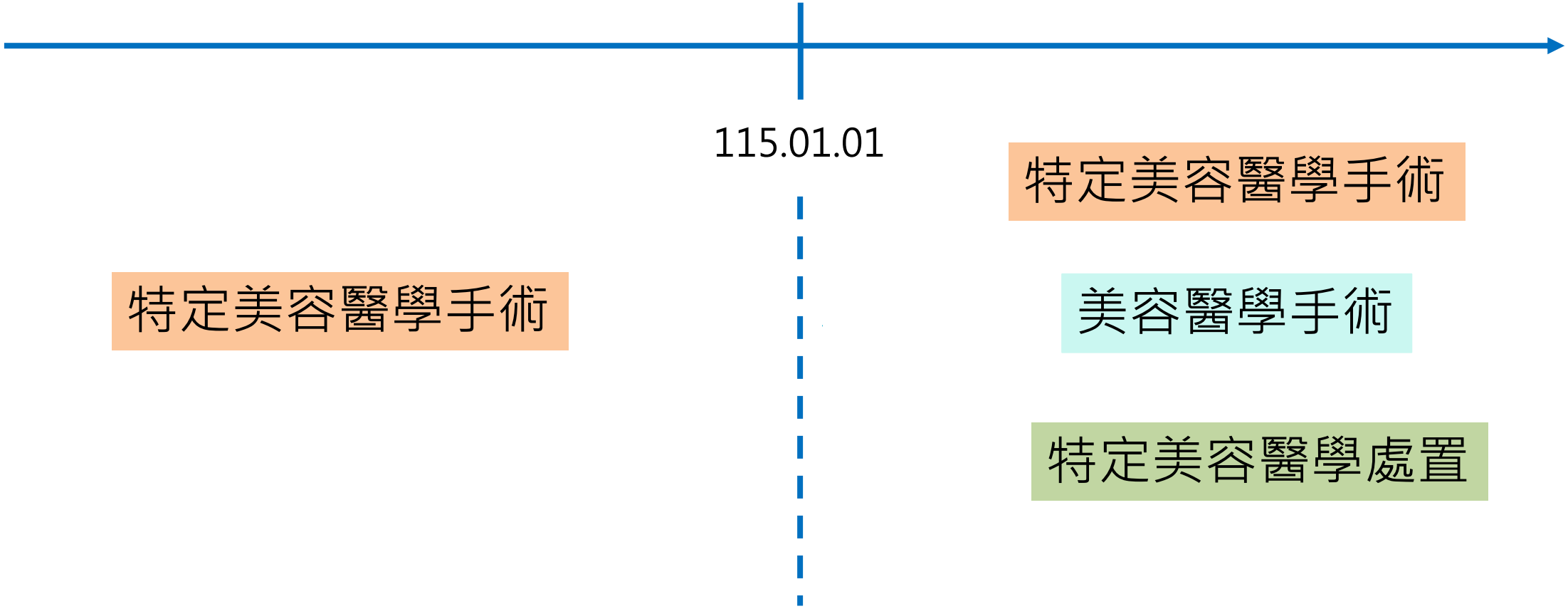
特管辦法
美容醫學

說明事項

- 一、特管辦法-美容醫學
- 二、診所美容醫學管理
- 三、醫事管理系統-美容醫學項目登記及備查

特管辦法-美容醫學



美容醫學分類

美容醫學手術

五官與顱顏：眼、鼻、耳、顱顏之整形；削骨、拉皮。

軀幹與體雕：胸、腹之整形；抽脂、自體脂肪移植。

其他外觀改變：生殖器整形。

植髮手術：FUT 毛囊單位移植術 (Follicular Unit Transplantation)。

特定美容醫學手術

【臉部重塑】

削骨、鼻整形、中臉部 / 全臉部 / 全身拉皮手術。

【高風險抽脂】

> 1,500 ml　單次純脂肪抽出量達此標準

> 5,000 ml　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此標準

全身麻醉之抽脂

【大型體雕】

腹部整形、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全身麻醉之生殖器整形。

特定美容醫學處置

【光電治療】

雷射、脈衝光、電波、超音波及相類似處置。

【針劑注射】

肉毒桿菌素、透明質酸、聚左乳酸、羥基磷灰石鈣、膠原蛋白增生劑、其他皮膚/皮下填充製劑。

【微創植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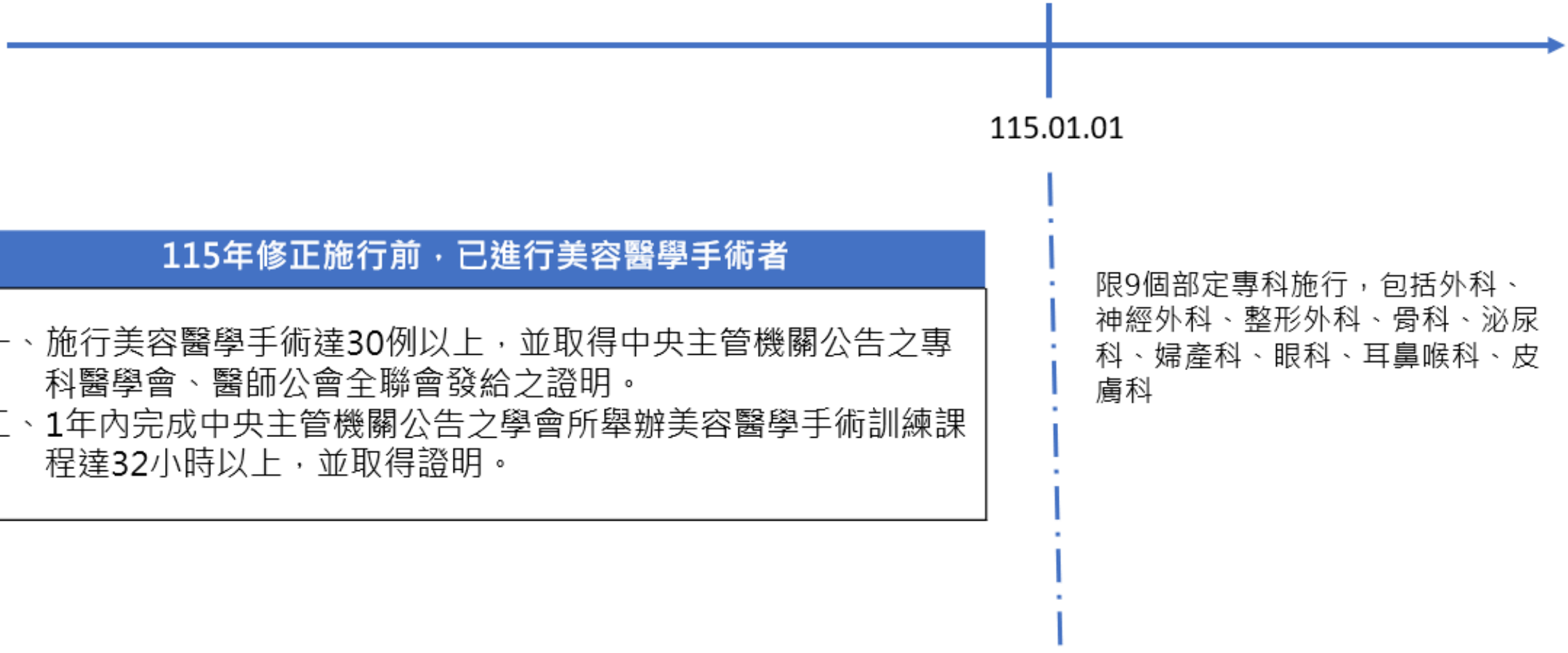
FUE 毛囊單位摘取術 (Follicular Unit Extraction) 及其他未以帶狀方式切除頭皮取得毛囊之技術。

切除頭皮(手術) vs. 摘取(處置)

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及醫師資格

	整形外科	耳鼻喉科	外科	皮膚科	骨科	婦產科	口腔顎面	眼科	神經外科	泌尿科
臉部削骨	✓	✓			✓		✓	✓	✓	
其他削骨	✓				✓					
中/全臉拉皮	✓	✓	✓	✓	✓		✓	✓		
巨量/全麻抽脂	✓		✓	✓		✓				
腹部整形	✓		✓	✓		✓				
鼻整形	✓	✓		✓			✓			
義乳植入	✓		✓							
全身拉皮	✓									
全麻生殖器整形	✓					✓				✓

施行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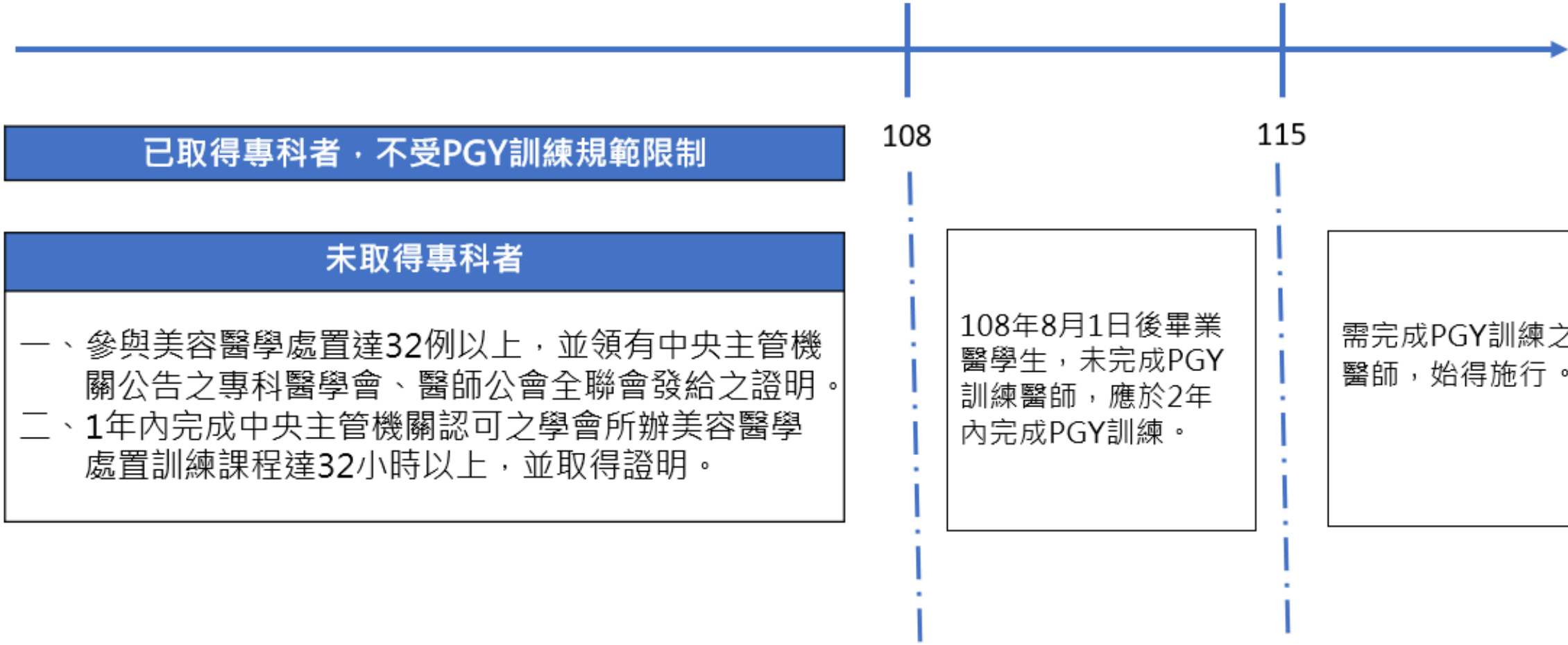
115年修正施行前，已進行美容醫學手術者

一、施行美容醫學手術達30例以上，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科醫學會、醫師公會全聯會發給之證明。

二、1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學會所舉辦美容醫學手術訓練課程達32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限9個部定專科施行，包括外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骨科、泌尿科、婦產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

施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醫師資格



已取得專科者，不受PGY訓練規範限制

未取得專科者

一、參與美容醫學處置達32例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科醫學會、醫師公會全聯會發給之證明。
二、1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會所辦美容醫學處置訓練課程達32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08年8月1日後畢業醫學生，未完成PGY訓練醫師，應於2年內完成PGY訓練。

需完成PGY訓練之醫師，始得施行。

設施與安全：手術麻醉與監測規範

全身麻醉 / 重度靜脈注射鎮靜

- 必須有專任或兼任之「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
- 麻醉科醫師需親自執行麻醉業務，絕對不可由手術醫師兼任。

中度 / 輕度靜脈注射鎮靜

- 得由手術醫師以外之「其他受麻醉相關訓練之醫師」執行。





必備設施規範：所有麻醉執行場所必須配置適當之麻醉設備、術中監控設備及「術後復甦區」。監控紀錄必須列入病歷並依法保存供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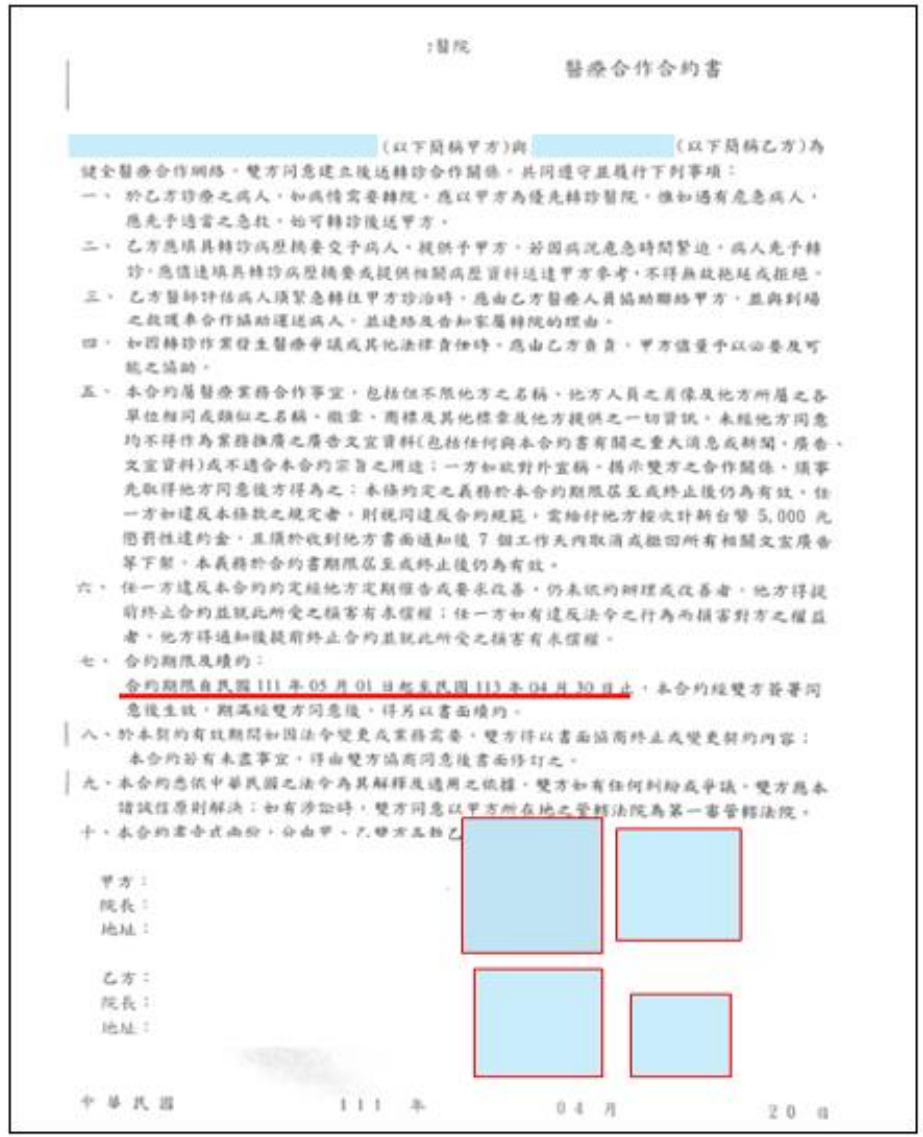
緊急後送轉診計畫

99床以下
之醫院或診所



☑ 必須訂定「緊急後送轉診計畫」。

☑ 必須與後送醫院簽訂正式「協議書或契約」。



：醫院

醫療合作合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為健全醫療合作網絡，雙方同意建立後送轉診合作關係，共同遵守並履行下列事項：

一、 於乙方診療之病人，如病情需要轉院，應以甲方為優先轉診醫院，惟如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後送甲方。

二、 乙方應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予病人，提供予甲方，若因病況危急時間緊迫，病人先予轉診，應儘速填具轉診病歷摘要或提供相關病歷資料送達甲方參考，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

三、 乙方醫師評估病人須緊急轉往甲方診治時，應由乙方醫療人員協助聯絡甲方，並與到場之救護車合作協助運送病人，並建檔及告知家屬轉院的理由。

四、 如因轉診案發生醫療爭議或其他法律責任時，應由乙方自負，甲方儘量予以必要及可能之協助。

五、 本合約屬醫療業務合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他方之名稱、他方人員之肖像及他方所屬之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徽章、商標及其他標章及他方提供之一切資訊，未經他方同意均不得作為業務推廣之廣告文宣資料（包括任何與本合約書有關之重大消息或新聞，廣告、文宣資料）或不適合本合約宗旨之用途；一方如欲對外宣稱、揭示雙方之合作關係，須事先取得他方同意後方得為之；本條約定之義務於本合約期限屆至或終止後仍為有效，任一方如違反本條款之規定者，則視同違反合約經範，需給付他方按次計新台幣 5,000 元罰款性違約金，且須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取消或撤回所有相關文宣廣告等下架，本義務於合約書期限屆至或終止後仍為有效。

六、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約定經他方定期催告或要求改善，仍未依約辦理或改善者，他方得提前終止合約並就此所受之損害有求償權；任一方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而損害對方之權益者，他方得通知後提前終止合約並就此所受之損害有求償權。

七、 合約期限及續約：

合約期限自民國 11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同意後生效，期滿經雙方同意後，得另以書面續約。

八、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法令變更或業務需要，雙方得以書面協商修正或變更契約內容；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同意後書面修訂之。

九、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為其解釋及適用之依據，雙方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原則解決；如有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 本合約書合式兩份，分由甲、乙雙方各執乙

甲方：
院長：
地址：

乙方：
院長：
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

美容醫學項目核備及備查

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

- 公文
- 特定美容醫學手術登記表
- 手術醫師之專科醫師證書
- 第二十五條所定相關訓練證明
- 緊急後送轉診計畫 (99床以下之醫院或診所)
- 取得與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機關、機構、法人、學會、協會之認證情形

美容醫學手術/特定美容醫學處置

- 公文
- 美容醫學手術登記表 / 特定美容醫學處置登記表
- 施行醫師資格證明
- 取得與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機關、機構、法人、學會、協會之認證情形
- 緊急後送轉診計畫 (99床以下之醫院或診所)

*美容醫學手術

醫院-衛生局，診所-衛生所

↓

至醫事管理系統登載

NotebookLM

※衛生福利部列免除提供訓練課程證明之專科:整形外科、皮膚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欣儀
聯絡電話：(02)8590-7318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ynthia9648@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2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認列整形外科、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基準符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所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訓練內容及時數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115年3月2日整形(洲)字第11500036號函及臺灣皮膚科醫學會115年3月9日皮膚（115）字第0015號函。

二、依特管辦法第25條規定略以，施行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應為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外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泌尿科、婦產科、眼科、耳鼻喉科及皮膚科之專科醫師。且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會所舉辦美容醫學手術相關訓練課程至少三十二小時，並取得證明，先予敘明。

三、查貴學會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已涵蓋本部108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3112號公告「特管辦法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訓練內容，且超過32小時所定要求。爰有關特管辦法115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得認列其專科醫師訓練符合特管辦法第25條規定。

正本：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5 13:55:47

衛生局 115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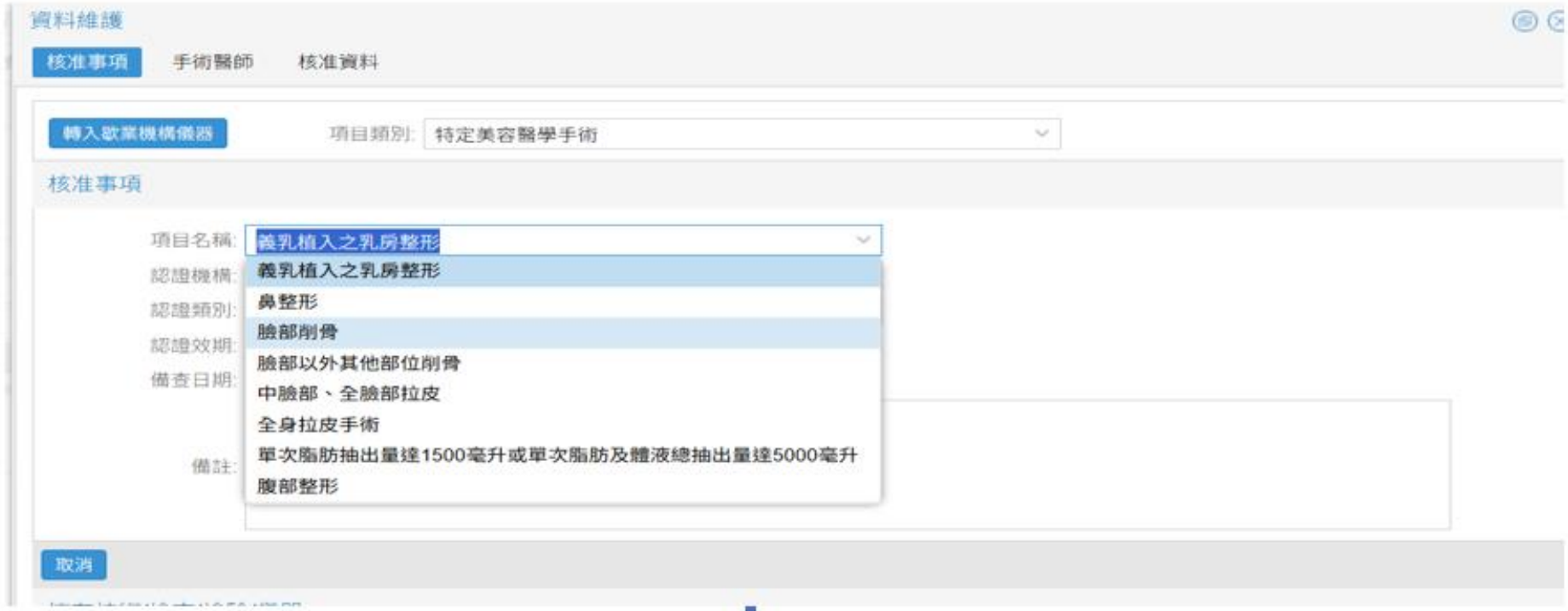
11533048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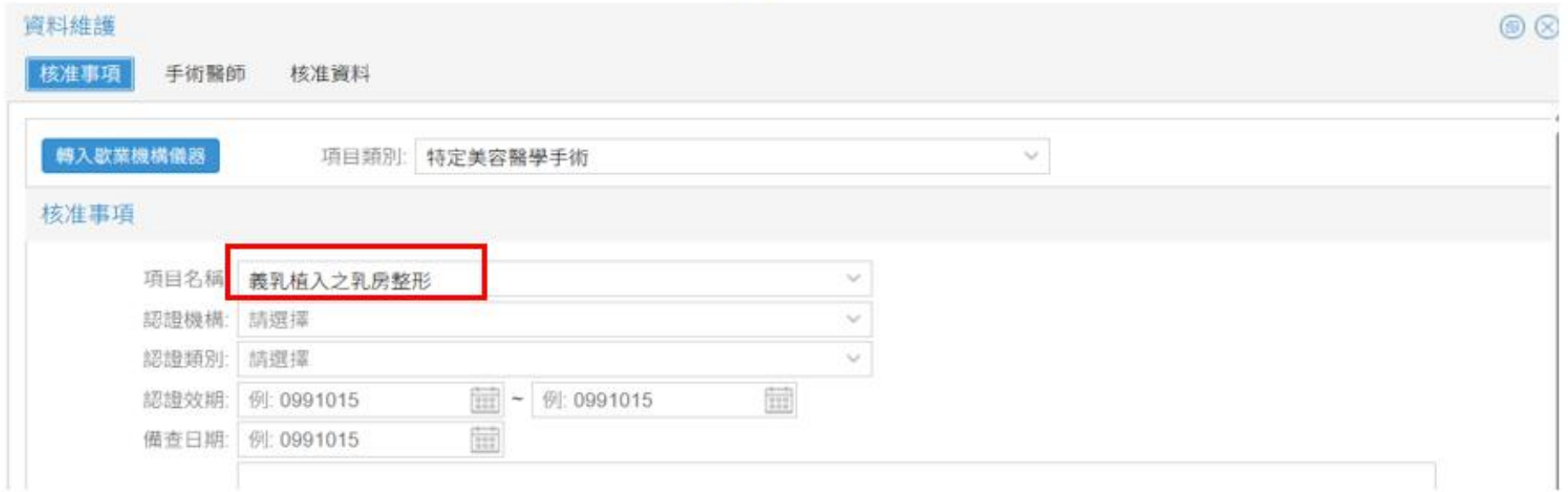
醫事管理系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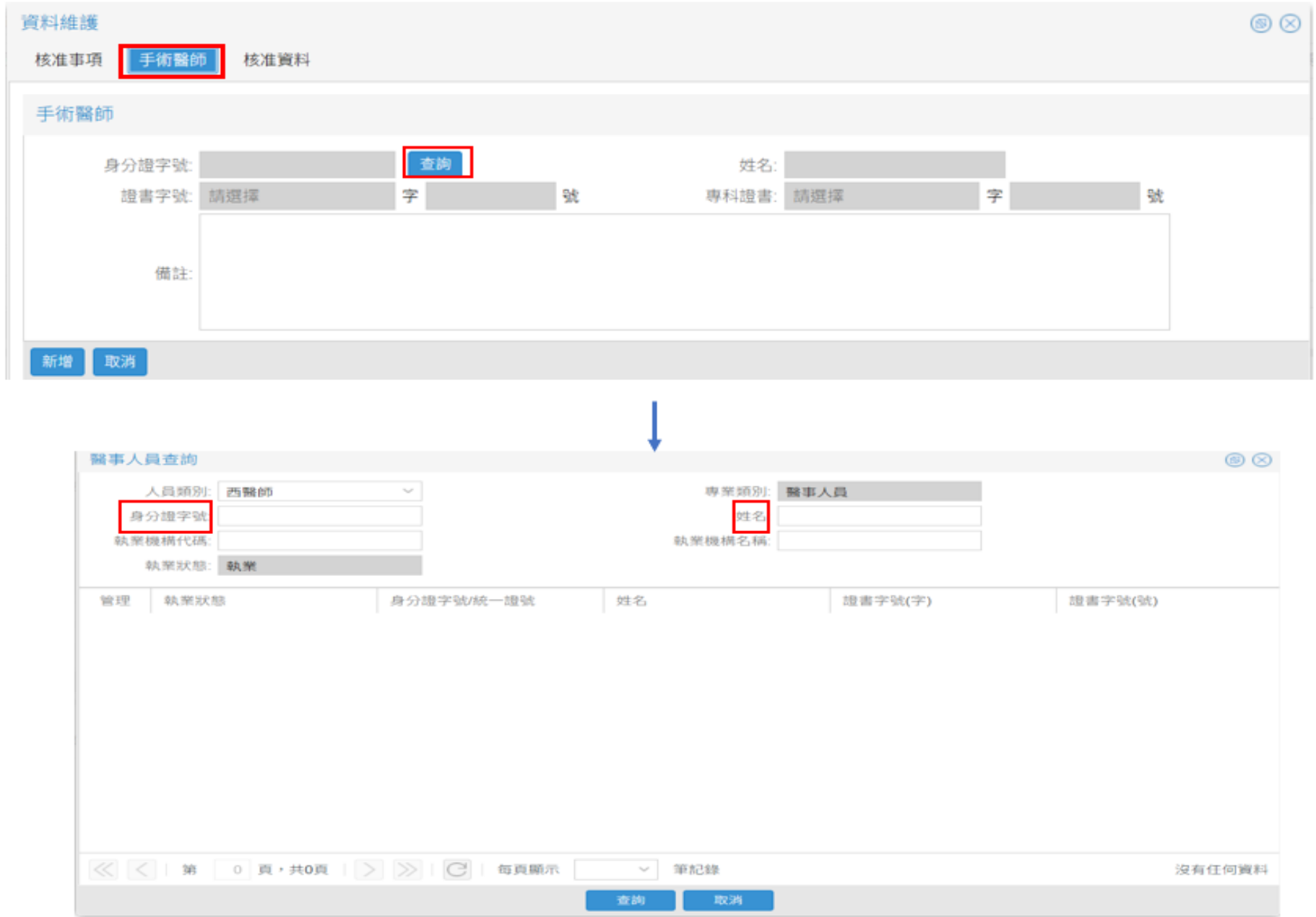
路徑:首頁>機構管理>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管理>登記/變更/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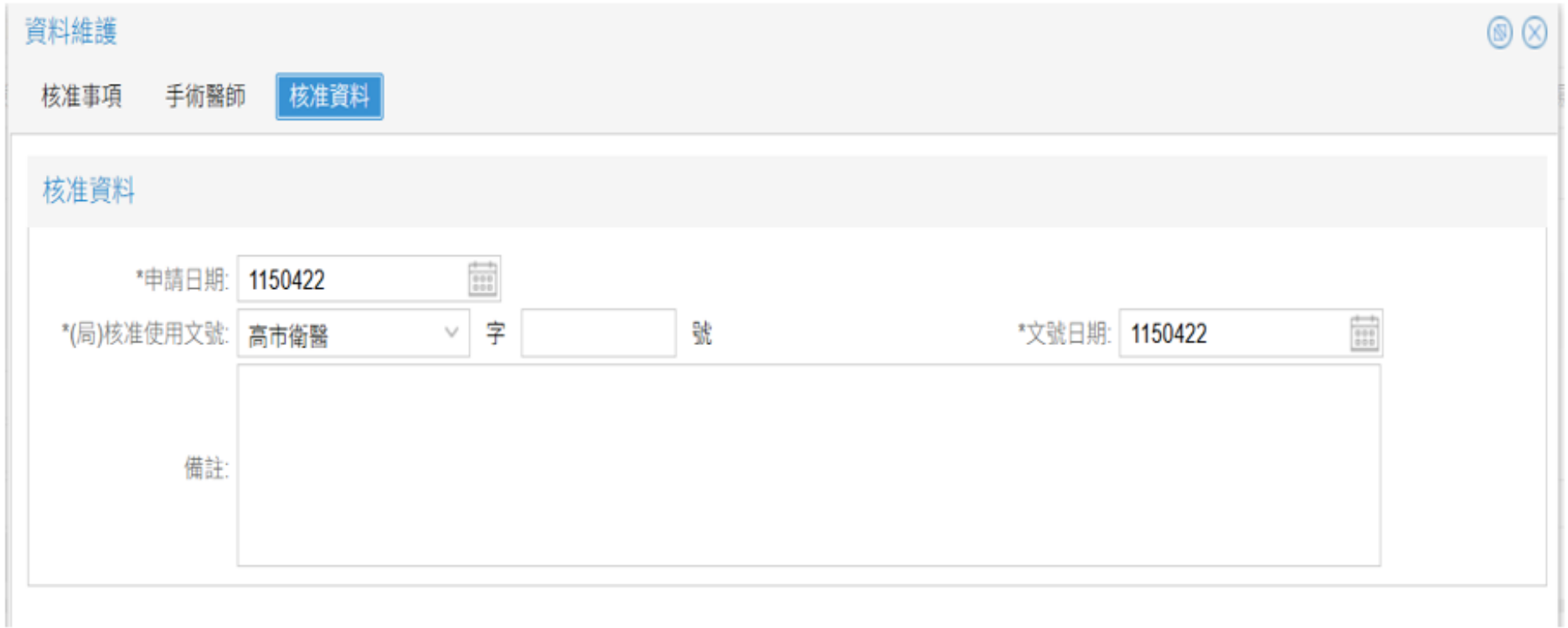



Medical Affairs Management System
資料維護
儀器資料
操作人員
支援醫事人員
專任人員
手術醫師
施行醫師
核准資料
轉入歇業機構儀器
項目類別:
特定醫療儀器
特定醫療儀器
特定美容醫學手術
其他特定醫療技術
細胞治療技術
實驗室開發檢測
美容醫學手術
特定美容醫學處置
儀器資料
項目名稱:
電腦斷層掃描儀
許可證號:
衛署醫器輸
廠牌:
備註:
名稱:
型號:
儀器來源
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請輸入完機構代碼後按Enter鍵！
設置登記日期：
例: 0991015
取消
儲存
取消


資料維護
核准事項
手術醫師
核准資料
轉入歐業機構儀器
項目類別:
特定美容醫學手術
核准事項
項目名稱:
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
認證機構:
認證類別:
認證效期:
備查日期:
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
鼻整形
臉部削骨
臉部以外其他部位削骨
中臉部、全臉部拉皮
全身拉皮手術
單次脂肪抽出量達1500毫升或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5000毫升
腹部整形
備註:
取消


資料維護
核准事項
手術醫師
核准資料
轉入歐業機構儀器
項目類別:
特定美容醫學手術
核准事項
項目名稱
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
認證機構:
請選擇
認證類別:
請選擇
認證效期:
例: 0991015
~
例: 0991015
備查日期:
例: 0991015


資料維護
核准事項
手術醫師
核准資料
手術醫師
身分證字號:
查詢
姓名:
證書字號:
請選擇
字
號
專科證書:
請選擇
字
號
備註:
新增
取消
醫事人員查詢
人員類別:
西醫師
專業類別:
醫事人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執業機構代碼: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狀態:
執業
管理
執業狀態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姓名
證書字號(字)
證書字號(號)
第
0
頁，共0頁
每頁顯示
筆記錄
沒有任何資料
查詢
取消


資料維護
核准事項
手術醫師
核准資料
核准資料
*申請日期:
1150422
*(局)核准使用文號:
高市衛醫
字
號
*文號日期:
1150422
備註: